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03—2011

代替 GB/T 15506—1995

水质 钡的测定

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barium
—Flam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ry

2011-02-10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水质 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HJ 603—2011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om.cn>

电话: 010-67112738

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*

2011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
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

字数 40千字

统一书号: 135111·152

定价: 15.00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1年 第9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等九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HJ 597—2011）；
- 二、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（HJ 598—2011）；
- 三、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N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-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（HJ 599—2011）；
- 四、水质 梯恩梯、黑索今、地恩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HJ 600—2011）；
- 五、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（HJ 601—2011）；
- 六、水质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HJ 602—2011）；
- 七、水质 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HJ 603—2011）；
- 八、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HJ 604—2011）；
- 九、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（HJ 605—2011）。

以上标准自2011年6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GB 7468—87）；
- 二、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（GB/T 13905—92）；
- 三、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（GB/T 13903—92）；
- 四、水质 梯恩梯、黑索今、地恩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GB/T 13904—92）；
- 五、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（GB 13197—91）；
- 六、水质 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GB/T 15506—1995）；
- 七、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GB/T 15263—9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1年2月10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方法原理.....	1
5 干扰和消除.....	1
6 试剂和材料.....	2
7 仪器和设备.....	2
8 样品.....	2
9 分析步骤.....	3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	4
11 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	4
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5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标准加入法.....	6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标准加入法的适用性判断.....	7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水中钡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钡的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是对《水质 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506—1995)的修订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5年，原标准起草单位为上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增加了总钡的测定；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增加了干扰和消除条款；
- 增加了微波消解预处理方法；
- 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规定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995年3月15日批准、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水质 钡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506—1995)废止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、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吉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和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1年2月10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1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水质 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钡的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高浓度废水中可溶性钡和总钡的测定。
本方法的检出限为 1.7 mg/L，测定范围为 6.8~500 mg/L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/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可溶性钡 soluble barium

指未经酸化的样品经 0.45 μm 滤膜过滤后测定的钡。

3.2

总钡 total quantity of barium

指未经过滤的样品经消解后测定的钡。

4 方法原理

样品经过滤或消解后喷入富燃性空气-乙炔火焰，在高温火焰中形成的钡基态原子对钡空心阴极灯发射的 553.6 nm 特征谱线产生选择性吸收，其吸光度值与钡的质量浓度成正比。

5 干扰和消除

5.1 试样中钾、钠、镁、锶、铁、锡和镍的质量浓度为 5 000 mg/L、铬为 500 mg/L、锂为 100 mg/L、硝酸为 10%（体积分数）、高氯酸为 4%（体积分数）、盐酸为 2%（体积分数）以下时，对钡的测定无影响。当这些物质的质量浓度超过上述质量浓度时，可采用标准加入法消除其干扰，参见附录 A。标准加入法的适用性判断见附录 B。

5.2 在空气-乙炔火焰中，样品中的钙生成氢氧化钙分子，在 530.0~560.0 nm 处有一吸收带，当其质量浓度大于 100 mg/L 时，干扰钡的测定。可配制与样品质量浓度相同的钙标准溶液（6.10），在与样品测定相同条件下测定其吸光度，通过扣除该背景吸光度值，消除钙的干扰。

6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，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分析纯试剂，实验用水为去离子水或同等纯度的水。

- 6.1 浓硝酸： $\rho(\text{HNO}_3)=1.42 \text{ g/ml}$ ，优级纯。
- 6.2 浓硝酸： $\rho(\text{HNO}_3)=1.42 \text{ g/ml}$ 。
- 6.3 高氯酸： $\rho(\text{HClO}_4)=1.67 \text{ g/ml}$ ，优级纯。
- 6.4 硝酸溶液：1+9，用浓硝酸（6.1）配制。
- 6.5 硝酸溶液：1+99，用浓硝酸（6.1）配制。
- 6.6 硝酸溶液：1+9，用浓硝酸（6.2）配制。
- 6.7 硝酸钡 $[\text{Ba}(\text{NO}_3)_2]$ ：光谱纯。
- 6.8 钡标准贮备液： $\rho(\text{Ba})=1\ 000 \text{ mg/L}$ 。

准确称取 1.903 0 g 硝酸钡（6.7），用硝酸溶液（6.5）溶解并稀释定容至 1 000 ml。或购买市售有证标准物质。

- 6.9 硝酸钙 $[\text{Ca}(\text{NO}_3)_2 \cdot 4\text{H}_2\text{O}]$ 。
- 6.10 钙标准溶液：用硝酸钙（6.9）配制，用于消除钙的干扰测定。
- 6.11 燃气：乙炔，纯度 $\geq 99.6\%$ 。
- 6.12 助燃气：空气，进入燃烧器之前应经过适当过滤以除去其中的水、油和其他杂质。

7 仪器和设备

实验所用的玻璃器皿、聚乙烯容器等需先用洗涤剂洗净，再用硝酸溶液（6.6）浸泡 24 h 以上，使用前再依次用自来水和实验用水洗净。

- 7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。
- 7.2 微波消解仪。
- 7.3 抽滤装置，孔径为 $0.45 \mu\text{m}$ 的醋酸纤维或聚乙烯滤膜。
- 7.4 电热板。
- 7.5 样品瓶：材质为聚乙烯。
- 7.6 一般常用实验室仪器和设备。

8 样品

8.1 样品的采集

样品的采集参照 HJ/T 91 的相关规定进行，可溶性钡和总钡的样品应分别采集。

8.2 样品的保存

8.2.1 可溶性钡样品

样品采集后应尽快用抽滤装置过滤，弃去初始的滤液。收集所需体积的滤液于样品瓶中。每 100 ml 滤液中加入 1 ml 浓硝酸（6.1），于 4°C 下冷藏保存，14 d 内测定。

8.2.2 总钡样品

样品采集后应加入浓硝酸（6.1）酸化至 $\text{pH} \leq 2$ ，于 4°C 下冷藏保存，14 d 内测定。

8.3 试样的制备

8.3.1 可溶性钡试样

参见 8.2.1。

8.3.2 总钡试样

(1) 电热板消解法

准确量取 100.0 ml 摇匀后的样品 (8.2.2) 于 250 ml 烧杯或锥形瓶中, 加入 5 ml 浓硝酸 (6.1), 在电热板上加热, 保持溶液不沸腾 (95℃左右), 蒸至 5 ml 左右。取下后冷却 2 min 左右, 再加入 2 ml 高氯酸 (6.3), 置于电热板上继续加热至白烟将尽。

如溶液呈黏稠状, 应再补加 5 ml 浓硝酸 (6.1), 继续加热, 重复上述操作。

注: 在消解过程中不得将溶液蒸干。如果蒸干, 应重新取样进行消解。

将烧杯或锥形瓶取下后冷却 1 min 左右, 加入 20 ml 硝酸溶液 (6.5), 置于电热板上再加热 (60~70℃) 直至残渣溶解, 冷却至室温后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淋洗烧杯或锥形瓶两次, 淋洗液全部移至容量瓶中, 用硝酸溶液 (6.5) 定容至刻度, 摇匀, 待测。

(2) 微波消解法

准确量取 45.0 ml 摇匀后的样品 (8.2.2) 至微波消解罐中, 加入 5 ml 浓硝酸 (6.1), 加盖密封。将微波消解罐放入微波消解仪中, 参照表 1 中的条件进行消解。消解完毕后, 冷却至室温。将消解液移至 5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定容至刻度, 摇匀, 待测。

表 1 微波消解仪参考条件

程序	升温时间/min	消解温度	保持时间/min
第一步	10	室温~160℃	5
第二步	10	160~170℃	5

注: 本消解方法不宜用于含悬浮物和有机物较高的样品。

8.4 空白试样的制备

用水代替样品, 按照 8.3.1 的步骤制备可溶性钡空白试样, 按照 8.3.2 的步骤制备总钡空白试样。

9 分析步骤

9.1 仪器调试与校准

9.1.1 参考测量条件

依据仪器操作说明书调节仪器至最佳工作状态, 参考测量条件见表 2。

表 2 参考测量条件

测定元素	Ba
测定波长/nm	553.6
灯电流/mA	25
狭缝宽度/nm	0.2
燃烧器高度/mm	10

注 1: 点燃乙炔-空气火焰后, 应使燃烧器温度达到热平衡后方可进行测定。

注 2: 火焰类型和燃烧器高度对于测定钡的灵敏度有很大影响, 因此, 应严格控制乙炔和空气的比例, 准确调节燃烧器高度。

HJ 603—2011

9.1.2 校准曲线的绘制

分别量取 0.00、1.00、5.00、10.00、20.00 和 40.00 ml 钡标准贮备液（6.8）于 100 ml 容量瓶中，用硝酸溶液（6.5）定容至标线，摇匀，标准系列质量浓度分别为 0.0、10.0、50、100、200 和 400 mg/L。按照参考测量条件（9.1.1），由低质量浓度到高质量浓度依次测定标准系列的吸光度。以零质量浓度校正吸光度为纵坐标，以钡的含量（mg/L）为横坐标，绘制校准曲线。

注：采用微波消解法时，标准系列用硝酸溶液（6.4）定容。

9.2 测定

按照与绘制校准曲线相同条件测定试样的吸光度。

9.3 空白试验

按照与测定（9.2）相同步骤测定空白试样的吸光度。
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

10.1 结果计算

样品中钡的质量浓度 ρ ，按照式（1）进行计算。

$$\rho = \frac{(\rho_1 - \rho_0) \times V_1}{V} \quad (1)$$

式中： ρ ——样品中可溶性钡或总钡的质量浓度，mg/L；

ρ_1 ——由校准曲线上查得的试样中可溶性钡或总钡的质量浓度，mg/L；

ρ_0 ——由校准曲线上查得的空白试样中可溶性钡或总钡的质量浓度，mg/L；

V_1 ——水样消解后定容体积，ml；

V ——样品体积，ml。

10.2 结果表示

测定结果小于 100 mg/L 时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；测定结果大于等于 100 mg/L 时，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1 精密度和准确度

11.1 精密度

六家实验室对可溶性钡质量浓度分别为 8.0、10.0 和 20.0 mg/L 的统一标准溶液进行了测定，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0.8%~5.1%、1.2%~4.1%、1.0%~2.1%；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3.4%、3.1%、1.6%；重复性限分别为 0.8、0.9、1.0 mg/L；再现性限分别为 0.9、2.1、1.0 mg/L。

六家实验室对总钡质量浓度分别为 9.2、16.4 和 45.8 mg/L 的统一实际样品进行了测定，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0.3%~4.0%、0.7%~3.9%、0.7%~2.5%；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10%、18%、8.4%；重复性限分别为 0.6、1.1、3.8 mg/L；再现性限分别为 1.3、8.4、11.6 mg/L。

11.2 准确度

六家实验室对可溶性钡质量浓度分别为 10.0、20.0 和 50.0 mg/L 的统一标准样品进行了测定，相对误差分别为 0.7%~3.1%、0.2%~1.6%、0.2%~1.0%；相对误差最终值分别为 $1.6\% \pm 1.6\%$ 、 $1.0\% \pm 1.3\%$ 、 $0.5\% \pm 0.5\%$ 。

六家实验室对总钡质量浓度分别为 9.2、16.4、45.8 mg/L 的统一实际样品样品进行了加标分析测定，加标质量浓度分别为 5.0、15.0、50.0 mg/L，加标回收率分别为 93%~101%、96%~102%、97%~102%；加标回收率最终值分别为 $96\% \pm 6.2\%$ 、 $97\% \pm 6.6\%$ 、 $100\% \pm 4.3\%$ 。

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2.1 每分析 10 个样品应进行一次仪器零点校正。

12.2 每次分析样品均应绘制校准曲线，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.999。

12.3 每 10 个样品应分析一个校准曲线的中间点浓度标准溶液，其测定结果与校准曲线该点质量浓度的相对偏差应小于等于 10%。否则，需重新绘制校准曲线。

12.4 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一个空白试验，其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2.5 每批样品应至少测定 10% 的平行双样，样品数量少于 10 时，应至少测定一个平行双样，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小于 20%。

12.6 每批样品应至少测定 10% 的加标样品，样品数量少于 10 时，应至少测定一个加标样品，加标回收率应在 85%~115% 之间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标准加入法

A.1 校准曲线的绘制

分别量取四份等量的待测试样，配制总体积相同的四份溶液。第 1 份不加标准溶液，第 2、3、4 份分别按比例加入不同质量浓度的标准溶液，四份溶液的质量浓度分别为 ρ_x 、 $\rho_x + \rho_0$ 、 $\rho_x + 2\rho_0$ 、 $\rho_x + 3\rho_0$ ；加入标准溶液 ρ_0 的质量浓度应约等于 0.5 倍量的试样质量浓度即 $\rho_0 \approx 0.5\rho_x$ 。用空白溶液调零，在相同测定条件下依次测定四份溶液的吸光度。以吸光度为纵坐标，加入标准溶液的质量浓度为横坐标，绘制校准曲线，曲线反向延伸与浓度轴的交点即为待测试样的质量浓度。该方法只适用于质量浓度和吸光度值呈线性的区域。待测试样质量浓度与对应吸光度的关系，见图 A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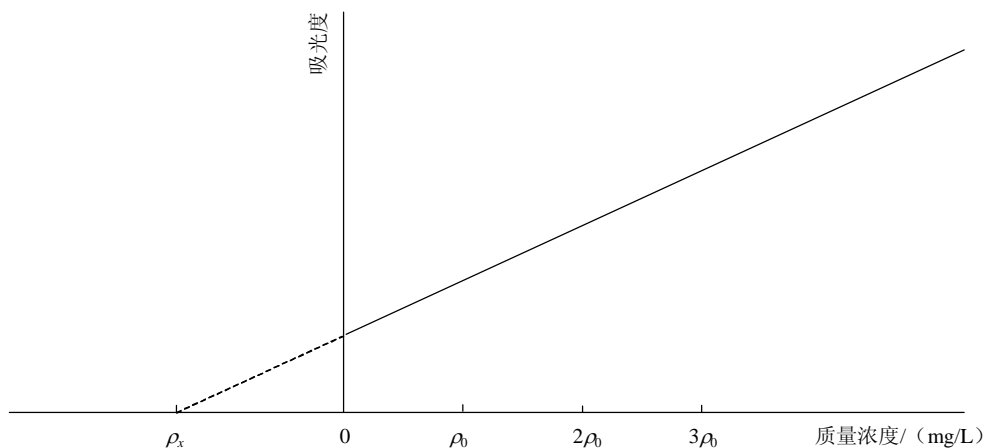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待测试样质量浓度与对应吸光度的关系图

A.2 注意事项

A.2.1 加入标准溶液后所引起的体积误差不应超过 0.5%。

A.2.2 采用标准加入法只能消除基体效应带来的影响，不能消除背景吸收的影响。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标准加入法的适用性判断

测定待测试样的吸光度为 A ，从校准曲线上查得浓度为 x 。再向待测试样中加入标准溶液，加标浓度为 S ，测定其吸光度为 B ，从校准曲线上查得浓度为 y 。按照式 (B.1) 计算待测试样的含量 c ：

$$c = \left(\frac{S}{y-x} \right) \times x \quad (\text{B.1})$$

当存在基体效应时， $\frac{S}{y-x}$ 在 0.5~1.5 之间，可用标准加入法， $\frac{S}{y-x}$ 超出此范围时，标准加入法不适用。
